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马线公路旁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坪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保护好、发展好马峦山郊野公园。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组织实施马峦山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开发利用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马峦山郊野公园名胜与资源的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绿地管理；负责郊野公园内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景观绿化改造、植物资源病虫害防治、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党组（以下简称“中心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中心党组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领导，相关体制调整与完善应当按照党章及相关法律

律法规执行。凡属本单位“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须报请中心党组研究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中心党组工作原则

1.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4.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5.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行政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二）中心党组职权范围

1.制定拟订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审定内

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

2.研究审定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及其他重大事项；

3.研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研究决定人员的推荐、任免、聘用、调整、管理等重大事项，研究决定职工福利等涉及群众利益和全局性利益的事项；

4.研究审计、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5.研究以中心党组名义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或请示的重大事项；

6.研究审定本中心部门预算及预算调整草案、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等重大事项；审议部门预算5万元（含）以上经费使用及临时用款；审议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等；

7.审议部门预算项目调整（含调剂、划转、追加）事项；

8.研究审定资产处置金额达到5万元（含）以上事项；

9.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召开2次会议专题学习，每年召开4次会议研究部署（含1次专题会议部署）；

10.研究统一战线工作，每年召开1次会议专题部署；

11.听取网络安全工作整体情况汇报，每年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

12.研究保密工作，每年组织2次保密委员会会议；

13.研究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每年召开2次会议专题研究；

14.研究党建工作，每年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每年召开1次会议研究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15.研究纪检监察工作，每年召开2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专题会议；

16.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每年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

17.研究部署信访工作，每年召开1次会议部署；

18.研究部署反诈工作，每年召开2次会议部署；

19.研究部署禁毒工作，每年召开1次会议部署；

20.研究部署信息化工作，每年召开1次会议部署；

21.研究综合文稿工作，每年召开1次会议部署；

22.研究其他应当由党组会议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党组会议、中心行政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

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深圳市坪山区政府任免，其主要职权是：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负责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关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深坪办发〔2019〕46号）规定，核定单位领导职数3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综合部、园区管理部、开发建设部三个部门。

（一）综合部。协助中心领导对政务、业务等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检查督促；负责党建、劳资人事、文秘、机要档案、文电处理、安全、保密、印鉴、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规章制度和年度计划；做好政府采购、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工作。

（二）园区管理部。负责郊野公园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计划；做好郊野公园景观绿化改造等相关工作；做好郊野公园内植物资源病虫害防治工作；掌握郊野公园内资源状况，并做好资源动态监测；审查监督郊野公园内影响生态、景观和安全的相关活动；对外包服务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管理，促进园容园貌优美整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做好郊野公园内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做好郊野公园内水电服务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游客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工作；做好郊野公园物业管理工

（三）开发建设部。负责对郊野公园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和监督；根据国家、省、市、区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郊野公园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征地、报建、工程预结算、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各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根据基建的相关规定，对在郊野公园内实施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和备案；负

责郊野公园所属建筑物结构的检查维修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向本单位的业务运行提出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并得到反馈；
- (三)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管理制度，配合本单位开展工作；
- (二) 提出的诉求合法合理、真实有据；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纪违法问题；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来访、信函、电话、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举办单位统筹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郊野公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制定马峦山郊野公园生态保护、开发利用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统筹马峦山郊野公园名胜与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开发；

（三）审查监督马峦山郊野公园内建设项目，制止郊野公园内破坏自然资源和景观的违法行为，需追究违法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负责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运营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郊野公园内其他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五）加强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

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本单位接收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不得将接收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商品）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事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以及干部管理监督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

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中心党组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8 月 11 日